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会计凭证递送外包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TCG-FW-2504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会计凭证递送外包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安全、合规的银行会计凭证递送服务，包括定时收取、配送、交接及应急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会计凭证递送外包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会计凭证递送外包服务：

（一）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且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经第三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须体现经审计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近3个月内开具，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新设企业可提供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
4. 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为金融机构提供过会计凭证传递服务的案例。（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站查询发票内容的截图，合同复印件必须至少包含清晰的双方印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等合同信息，缺少以上任何一项视同合同无效）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服务态度良好，凭证递送及时，操作规范，未发生相关声誉风险。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提供承诺书）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3 09:00到2025-07-31 17:00

获取方式：（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扫

描件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jsjb88@126.com，并同时发送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招标代理公司邮件回复确认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领取：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09:30

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09:30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9号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东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只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中国招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上进行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2、供应商报名资料中如有虚假信息，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禁止相关供应商参加后续采购项目。

3、所有报名供应商均视为已无保留地同意在采购业务范围内使用其报名信息。

4、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择优选取供应商。

5、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513-83516888转3308、3301

举报邮箱：jwbgsnt_js@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9号纪委办公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6楼
联	系	人：	费国强			
电					话：	18362863380

电 子 邮 件: jsjb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